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对区（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3.负责市本级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登记、申报、缴费核定。

4.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收支预决算报表，编制全市社会保险财务、统计报表。

5.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审批、养老待遇核定、丧抚费拨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以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本级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拨付工作。

6.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中止等业务经办；负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并与参保人员定期对账。

7.对用人单位参保及缴费情况进行稽核；定期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档案管理。

8.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确保延退改革稳妥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调度，积极探索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密切关注青年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大龄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际问题，始终保持“战时”状态，做好延迟退休各项配套措施解释工作，确保延迟退休改革平稳进行。**二是持续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落实民生实事，加强养老待遇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警和跟踪检查，提升前瞻能力，保证各项社保待遇“一刻不拖、一分不少、一人不漏”地发放到位。**三是牢固筑立社保基金管理防线。**严格落实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内部监管力度，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规范基金管理行为；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违规参保、重复领待、死亡冒领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待遇资格认证措施和手段，站好社保基金管理“第一班岗”。**四是探索工伤预防项目综合监管。**分行业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工伤预防实施情况开展日常督查监管；强化全市一盘棋工作思路，压实县区职责；促进工伤预防工作健康发展，为企业减负。**五是持续营造良**

好社保参保氛围。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宣讲社保制度在个人保障方面的独特优势，提高社保政策的群众知晓度、传播力和影响力，将“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概念宣传刻入民心。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5.88万元、上年结转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835.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91万元。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933.88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1.5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运转支出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933.8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万元，占0.8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5.88万元，占99.14%。

（二）支出预算情况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93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4.88万元，占97.97%；项目支出19万元，占2.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3.88万元，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1.5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运转支出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5.88万元、上年结转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9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88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3.5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运转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7.02万元，占89.32%；卫生健康支出32.95万元，占3.56%；住房保障支出65.91万元，占7.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39.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开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遗属人员抚恤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5.91 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4.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6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制度”以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执行公务接待活动。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市州社保部门来遂进行交流学习以及接待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到市局汇报相关工作及业务培训。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5万元，其中：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13万元。

（一）会议费较2024年预算减少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减少会议开支。

（二）培训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差旅费较2024年预算增加30%。主要原因是2025年单位有上派干部，导致预算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9.3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9.79万元，增加70.11%，主要原因是2025年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纳入公用经费，其他运转支出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933.8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745.54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69.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9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